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786 号

申请人：深圳××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袁某向被申请人网上初次申报工伤。2025 年 12 月 22 日，袁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普工，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10 分左右，在公司车间使用组装机时不慎被压到左小指末节受伤。袁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急诊记录、门诊病假证明、门诊复诊记录、银行流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考勤记录截图等材料。

2026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6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事故报告、劳动合同。申请人在事故报告中称：袁某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左右，在车间生产线工作时，因不明原因受伤，受伤时没有现场目击证人。袁某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受伤概率很小，受伤不能确认是与工作有关，不应认定为工伤。

2026 年 2 月 9 日，袁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受伤过程详细说明、急诊诊断证明、门急诊续诊记录、门诊复诊记录等材料。袁某在受伤过程详细说明中称：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左右在车间内使用苹果 17 组装机器组装支架过程中压伤左小指末节，因为机器当时没有任何安全保护装置，导致操作时压伤手指。

2026 年 2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袁某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车间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无证据证明袁某系因工作原因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

三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袁某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车间因日常工作受伤，其受伤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袁某受伤的情形不属于工伤，但其未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